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19-034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通过书面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金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济南莱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公司拟与通汇(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通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汇诚泰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总公司(或其指定机构)、山东鲁中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机构)、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机构)、山东省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机构)、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机构)、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或其指定机构)签订《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济南莱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认缴出资额为8064万元。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投资标的:设立合伙企业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

(2)主要情况

名称:济南莱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的:根据协议约定从事经营业务,为合伙人获取投资回报。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

合伙财产: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128700万元,合伙期限内,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获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已分配的财产和收益除外),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

期限: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5年

详情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运营管理部的议案》

公司拟成立运营管理部,负责公司进入运营期的各PPP项目的运营工作的统筹管理。公司成立运营管理部后,对组织架构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架构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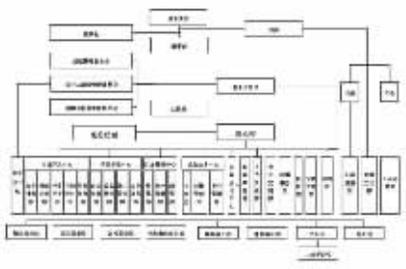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19-035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成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省外市场开发战略要求,公司与泰山路桥组成联合体,于2019年4月17日参与了"青兰高速公路莱芜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施工第三、第四合同段"的投标;经招标单位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分公司2019年5月6日发布的《青兰高速公路莱芜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施工招标中标结果》公示,公司与泰山路桥组成的联合体最终被确定为该项目第三标段(OLSG-3)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伍亿陆仟零壹拾陆万壹仟贰佰肆拾肆元肆角贰分(￥560,161,244.42元)。按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或其指定机构)须与招标单位指定的金融/投资机构成立合伙企业,且认购合伙企业的出资额不低于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20%",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公标结果,公司与通汇(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通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汇诚泰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总公司(或其指定机构)、山东鲁中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机构)、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机构)、山东省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机构)、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机构)、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或其指定机构)签订《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济南莱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按照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基金)不低于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的20%规定,按第三标段限价57600万元计算,公司与泰山路桥需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为11520万元。按照公司与泰山路桥签订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公司实施70%工程量,泰山路桥实施30%工程量,根据比例,公司需认缴8064万元,泰山路桥需认缴3456万元。根据业主单位其他标段的限价测算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约为128700万元,公司占合伙企业的6.27%。

(2)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济南莱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介绍

《合伙协议》交易各方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汇(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通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汇诚泰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总公司(或其指定机构)、山东鲁中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机构)、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机构)、山东省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机构)、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机构)、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机构)等合作各方基本情况如下:

(1)通汇(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T64H7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厉海淼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11 日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 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山东通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MA3CHRTQ7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伟

注册资本:1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09 月 30 日

登记机关: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 1 号银丰财富广场 D 座 1303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等。

(3)通汇诚泰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WQRGX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伟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29 日

登记机关: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海铁三路 288 号办公楼 410-4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168257985 3

类型:股份合作制

法定代表人:吴清杰

注册资本:60,1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04 月 12 日

登记机关: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所:临沂市通达路4号

经营范围:公路建筑和各种桥梁构造物建设;承包境外公路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销售工程机械及配件;设备租赁;从事钢材、水泥的销售经营;从事商务部批准的有关原材料和设备的出口业务;贸易、公路工程设计与施工。

(5)山东鲁中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753531543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焦玉传

注册资本:40,011.3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31 日

登记机关: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住所:淄博开发区中润大道20号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在测绘资质证书核准范围内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公路、市政、独立桥梁、隧道、机场、码头工程的建设;道路桥梁的检测和大、中修工程;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施工;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养护。

(6)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53543456 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耀峰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09 月 01 日

登记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章丘市济王路李家埠路口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隧道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机械加工、修理,建筑机械及设备租赁;筑路工程技术咨询;道路货物运输;建材销售。

(7)山东省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77774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冬益

注册资本:10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04 月 26 日

登记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3366号(林家庄)

经营范围:公路、独立桥梁和隧道的建设,经营;道路及桥梁检测;普通机械、配件及所需工程材料的生产、销售;交通安全设施、收费设施及电视监控设备的安装;与上述业务活动有关的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公路、桥梁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基础设施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咨询以及开展相关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业务;城市轨道建设。

(8)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9185525 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河川

注册资本:618,213.944万元

成立日期:1986 年 11 月 10 日

登记机关: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96号

经营范围:国内外铁路、公路、房屋建筑、市政、水利水电、港口与航道、机电安装、电力、城市轨道交通、机场、铁路铺轨架梁、通信、信号、电气化接触网、环保工程;国内外铁路、建筑、市政、公路工程勘测、设计、监理、咨询及项目管理;城乡规划编制;工程检测;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以及交通、市政公用工程设施、公共生活服务设施、健康养老、特色小镇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咨询、规划、勘察设计、建设、管理;施工机械租赁、修理;汽车检测;为铁路提供运输设备;铁路临管运输;声屏障制造及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泥制品生产、销售;新型建筑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仓储;混凝土(砂浆)外加剂的生产、销售;苗木、花卉种植培育及销售;软件产品销售;承包境内外国际招标工程;境外工程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境外工程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

(9)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198744 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兰松

注册资本:38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02 月 21 日

登记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泰广场7号楼

经营范围: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山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桥梁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隧道工程承包及施工、机场场道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及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专业承包及施工、工程咨询、工程勘察,铁道行业工程设计、工程试验检测、工程测绘、工程计量及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须凭资质证书经营);进出口业务;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配件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投资标的:设立合伙企业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

(2)主要情况

名称:济南莱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的:根据协议约定从事经营业务,为合伙人获取投资回报。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

合伙财产: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128700万元,合伙期限内,合伙人的出资、以合伙企业名义获得的收益和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已分配的财产和收益除外),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

期限: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5年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司与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总公司(或其指定机构)、山东鲁中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机构)、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机构)、山东省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机构)、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机构)、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合伙企业(或其指定机构)共同签订《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合伙人及其出资

1、1-7标段的合伙人(或其指定机构)需共同出资128700万元,成立合伙企业。公司出资8064万元,占比6.2%。

2、各合伙人(只含1-7标段)出资份额如下表: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缴付期限
山东东方路桥建设总公司(或其指定机构)	货币	22300	2019年5月25日前
山东鲁中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机构)	货币	18960	2019年5月25日前
1、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0%认缴出资) 2、山东泰山路桥工程公司(30%认缴出资)	货币	1、8064 2、3456	2019年5月25日前
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机构)	货币	20800	2019年5月25日前
山东省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机构)	货币	20260	2019年5月25日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机构)	货币	20680	2019年5月25日前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机构)	货币	5180	2019年5月25日前

3、出资缴付期限:

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在本协议签订后10日内到位。

4、逾期缴付出资

如合伙人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企业付出资,该合伙人应就逾期缴付的金额支付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该合伙人实际款之日。如违约金不能弥补因逾期出资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该约合伙人还应就此赔偿损失。本条项下的违约金、赔偿全应计入合伙企业财产并在守约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届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合伙事务的执行

1、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普通合伙人被选定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3、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出席方能举行。除非本协议另行约定,合伙人会议所作决策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能通过。

(3)业务安排

1、业务范围

合伙企业向齐鲁交通或齐鲁交通下属参控股单位进行股权或债权投资;投资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货币基金、信托产品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

2、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共设5名委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3名,有限合伙人通汇诚泰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委派2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含本数)出席方可举行。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生效决议须经全体委员一致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收集完毕项目公司提交的相关项目材料后5个工作日,应当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发送项目材料并召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应当在收到相关项目材料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召开并作出决议。

3、举债和担保限制

合伙企业不得举借债务、亦不得为其他主体提供担保。

(4)收益分配

1、收益来源

合伙企业的收益来源于合伙企业经营取得的收入。

2、分配原则

自基准日起,合伙企业于每年的3月、6月、9月、12月(具体分配日为"期间分配日")分配当季度收益,按下列顺序分配合伙企业收益(如有):

Ⅰ.按照有限合伙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占该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该合伙人收回相当于其实缴出资预期年化(单利)投资收益率2%计算的、截至该期间分配日的投资收益。

Ⅱ.如还有剩余收入,由普通合伙人通汇(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有限合伙人山东通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汇诚泰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共同分配,

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首次出资(以最后一名有限合伙人第一次出资之日为准,含当日)满60个月之日,合伙企业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Ⅰ.按照有限合伙人山东通嘉投资有限公司、日照公路建设有限公司、通汇诚泰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及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占该等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向该4名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该等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出资本金及截至该分配当日(含当日)按照该合伙人出资本金金额的预期年化(单利)投资收益率2%计算的投资收益。

Ⅱ.支付有限合伙人通汇诚泰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本金;

Ⅲ.如还有剩余收入,由普通合伙人通汇(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有限合伙人山东通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汇诚泰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共同分配。

3、期间分配日的分配安排不构成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就本合伙企业经营绩效向任何有限合伙人做出的任何保证。如分配时,可分配收益不足以按照上述预期收益或所列顺序进行分配的,合伙企业以其实际获得的可分配收入为限按照本条约定的原则和顺序向合伙人进行分配,顺序在先者先行分配。

(5)有限合伙人退伙

除法律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无权要求退伙或提前收回出资。

除山东通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外的有限合伙人收回全部投资本金及按照预期年化(单利)投资收益率2%计算的投资收益后,可自行退伙或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其退伙。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系按《青兰高速公路莱芜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单位齐鲁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指定机构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带动公司施工总承包主营业务发展。

(2)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向齐鲁交通集团或其下属参控股单位进行股权或债权投资,投资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货币基金、信托产品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本次合作投资的合伙企业,其投资范围并不限于公司中标的青兰高速公路莱芜至泰安段改扩建工程施工项目。合伙企业在约定的分配日,可分配收益不足以按照预期收益或所列顺序进行分配的,合伙企业以其实际获得的可分配收入为限向合伙人进行分配。因此,存在不能按期获得投资收益及收回本金的风险,如发生亏损将首先以项目业主指定的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出资承担损失。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投资范围限于向齐鲁交通集团或其下属参控股单位进行股权或债权投资,投资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货币基金、信托产品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除公司外,合伙人还有齐鲁交通集团关联方通汇基金(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山东通汇、通汇诚泰(有限合伙人)等,如合伙企业发生投资亏损,公司与齐鲁交通集团关联方均将受损,双方的投资利益是一致的:通汇基金与山东通汇、通汇诚泰劣后于其他合伙人分配收益与本金。

如发生投资损失,合伙企业将依法和投资合同的约定向被投资方或合作方追偿:公司和泰山路桥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先于项目业主方指定的本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收回投资。

(3)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投资是施工投标的组成部分,通过投资带动施工主业,助力公司省外市场战略。在公司自有资金充裕情况下,不会发生资金成本;若通过公司融资,预测公司融资成本年利率按7.5%测算,施工收益与投资收益综合平衡后,本项目盈利:2279.27万元(含2%收益),利润率:4.48%。利润水平较好,因此本次投资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五)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济南莱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5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6层6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07,712,5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91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魏庆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7人,董事屠旋旋、王云泉和独立董事郑振龙、张伟、宫肃康因临时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罗小平、职工监事郝洁、杜彬因临时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 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张涛、副总经理谭世豪、董事会秘书张锋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7,618,404	99.9944	94,100	0.0056	0	0.0000

2、议案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7,618,404	99.9944	94,100	0.0056	0	0.0000

3、议案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7,618,404	99.9944	94,100	0.0056	0	0.0000

4、议案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7,618,404	99.9944	94,100	0.005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7,618,404	99.9944	94,100	0.005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017,920	99.9628	94,100	0.0372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境外发行美元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7,618,404	99.9944	94,100	0.005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7,609,304	99.9939	103,200	0.006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53,017,920	99.9628	94,100	0.0372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18年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53,017,920	99.9628	94,100	0.0372	0	0.0000
8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53,008,820	99.9592	103,200	0.040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如下:在表决议案6时,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方祥勇、曹江玮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28
债券代码:136539	债券简称:16上港0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上港03"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21

●回售简称:港03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6月5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7月15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或"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公告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代码:136539,债券简称:16上港03,以下简称:"16上港03"或"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2.95%,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16上港03"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2.95%并保持不变。

2、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16上港03"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7月15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3、"16上港03"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6月5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上港03"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4、本次回售等同于"16上港03"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7月15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上港03"债券,请"16上港03"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6上港03"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上港03"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上港03"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6上港03"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7月15日)。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上港03(代码136539)

3、发行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25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57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95%,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0、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计息期限:2016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12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7月13日至2019年7月12日。

12、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9年间每年的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2021年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出具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6上港01、16上港02与16上港03跟踪评级报告》,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前3年(2016年7月13日至2019年7月12日)票面利率为2.9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2019年7月13日至2021年7月12日)的票面利率为2.95%,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次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21

2、回售简称:港03回售

3、回售申报期: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6月5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7月15日。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上港03",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上港03"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7月15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7月13日至2019年7月12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2.95%。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9.5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16上港03"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六、回售价格

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的申报期

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6月5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上港03"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6月3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5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21,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上港03"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上港03"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上港03"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